

法官检察官回忆录系列丛书

法官回忆录

王国幸/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官检察官回忆录系列(二)

法官回忆录

FAGUAN HUIYILU



王国幸/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法官回忆录/王国幸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 10
ISBN 978-7-5620-6333-9

I. ①法… II. ①王… III. ①法院-审判-研究-河南省 IV. ①D926. 22
②D925.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231418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0
字 数 233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序一

人海茫茫，惊鸿一瞥。

当我读完国幸的这部遗作后，突然感觉他就像一颗流星，虽然转瞬即从天空划过，已落入凡尘、了无痕迹，但那片璀璨的光芒必将永被铭记。

国幸 1957 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1961 年毕业后分配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工作。我曾有幸与他共事过一段时间，并在那以后的二十多年间，一直视他为我的良师益友。那时候，同事都喜欢喊他老王。老王不是领导，没有任何行政职务，但因为专业基础牢固、办案经验丰富、纠纷处理娴熟、为人正直公正，同事们没有不服他的。每当遇到疑难案件或者大家意见不一致时，庭长就会把老王喊来。老王一来，对案件发表意见一二三后，再难的案子，大家也会拨云见日、茅塞顿开。老王学的是法律，干的是审判，法律已经融入他的血液，成为他生命的重要组成部分，他毕其一生都在研究法律、适用法律，用法律为人民服务。但与此同时，老王在处理一些复杂案子、解决一些具体问题时也很务实，接地气，并不机械。有时候，他会告诫年轻人这个世界有很多事情法律无法解决或解决不好；有时候，他会引用孟子所言“人之所以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之者，其良知也”来勉励司法工作人员要把良知奉为法律的最高准则和判案的最终方法。

老王像鸟儿爱惜羽毛一样爱惜自己的名誉，对于办案说情的领导敢碰硬，敢说不，拒绝“摧眉折腰事权贵”；对于无权无势的群众掏真心，献真情，常愿“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正是从他身上，我看到、学到了一个司法工作者应有的是非心、责任心、恭敬心、恻隐心和羞耻心；从他身上，我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了一名法官的良知和骨气。时至今日，每每工作上遇到难事、烦心事，老王身上那种求真务实、严谨细致、心系群众的态度和精神就会浮现在我的脑海，感召着我，鞭策着我，鼓励着我。

当然，与今天不同，那个特殊的年代是一个人们不得不在政治动荡的缝隙中寻求法治理想的特殊年代。特别是那些爱思考、敢质疑的年轻人，一方面要面对无时无刻不在的最高指示、政治运动，另一方面又必须面对内心的呼唤和灵魂的煎熬。法官、检察官在办理案件时，主要依据的不是法律法规，而是以阶级出身作为纠纷解决标准，追求“广场化”的司法效应，既要执行路线方针政策，又要遵循领导批示、指示，个人意志基本无从体现。信仰法律、听从良知者，不得不在残酷的社会现实中走钢丝，稍有不慎，就会坠下万丈深渊，粉身碎骨。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很多人感到迷惘、痛苦。但也有一些人，他们只是普普通通的小人物，在普通的岗位从事普通的工作，可能会犹豫，但绝对不言弃；可能会牢骚，但绝对不畏惧。真正支撑他们不断前行的不是功名利禄，而是良知和骨气。老王就是这样一个“小人物”。

现在我在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分管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经历愈多，见识愈多，愈能感受到老王在那个年代坚守公平正义的态度与精神的可敬与宝贵。老王生前，我曾一度想去拜访他，但均因俗务缠身未能如愿。后忽闻噩耗，甚是遗憾。

这部书能出版，应当说得益于当前的大环境。当前及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我国都将处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阶段。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既要搞好顶层设计，抓好贯彻落实，又要以史为鉴，全面总结新中国成立以后各个时期人民司法工作的经验教训。国幸的这部回忆录，虽然出版得比较晚，但可以说是适时而生。它既可以填补一些关于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审判实践研究文献的空白，又是年轻的法律人了解老一辈法律人赤子精神的很好的读物。看过这本书的读者，必能更加深切地感受老一代司法工作人员对新中国法律事业的挚爱和奉献。而这，正是年轻一代的司法工作人员需要加以传承和大力发扬的。

是为序。

周新萍

2015 年 5 月

序

—

序二

王国幸同志 1957 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1961 年毕业后分配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从事审判工作二十多年，是文化大革命前的老审判员。1985 年调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任副研究员、副所长。

国幸同志勤奋好学，精于法律，重于实践，具有坚实的理论知识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他一贯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精心办案，乐于为人民排忧解难；他善于团结同志，乐于助人，勤于思考，观察问题敏锐。

国幸同志去世前，用几年的时间写出《法官回忆录》初稿，记述了他经办审理的三十多个典型案例。这些文字是国幸同志多年来从事审判工作的结晶，充分反映了国幸同志坚持原则、恪尽职守，不屈服于外部压力的可贵精神。正如国幸同志所说，违心屈从，按领导决定办，心里就像有绳子，甚而有犯罪感。正是在这种理念的支配下，形成了他独有的“认死理儿”、“触牛角尖”的办事风格，即使因此而吃亏受过也不后悔。

透过《法官回忆录》中的部分篇目，我们可以看出，在办理民事案件中，国幸同志能够坚持调查研究，深入基层，不论是深山老林还是穷乡僻壤，都要到当地群众中，查明事实，分清矛盾，明辨是非，以调解为主，力求就地解决问题。《人民在哪里》一例生动地说明，作为一名法官，最重要的是弄清主仆关系，只要心里真正装着人民群众，就是那些所谓的“刺儿头”，晓之以法，

动之以情，也是可以疏通的。裴德花离婚案的主角是个上访老户，国幸同志背着行李，到她那个缺水的穷山沟，通过基层干部、近邻、亲戚，弄清矛盾的症结，深入细致地做好疏通工作，最终调解结案，成为“文革”期间处理民事案件的一个范例。《告状世家》一篇反映的也是一个长期上访的老户，被国幸同志的热情、同情、信任、关爱所感服，使那些预言家“给的钱花完了，就又上访”的讥笑破了产。国幸同志的成功实践告诉我们，只要坚持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再“难缠”的案件也是可以息诉的。

时代不同了，法制环境变化了，但共产党员关心人民群众的精神不能变，司法为民的根本原则不能变。历史的经验同样会激励后来者。

国幸同志办理刑事案件时，正处于砸烂公检法的特殊历史时期。他坚持以事实为根据，分清矛盾性质，顶住军管会主要领导人的压力，如实向有关领导甚至省委书记汇报真实情况，即便自己一时被撤职下放也在所不惜。

“一打三反”运动中，国幸同志负责洛阳的死刑复核工作。有些人抓了一批破坏案的典型，报省高院判处死刑。国幸深入工厂职工群众之中，核实案情。本来是正常的复核工作，但却冒犯了某司令员，认为他定的案子就是不能改动的铁案，是某领导的战略部署，强令快速结案，辱骂国幸同志是“包庇反革命”、“压制群众”、“打乱了领导的战略部署”。他通过省委领导强令国幸同志从洛阳撤回，不得再办洛阳的案件，后来国幸同志得知省委马上审定洛阳的案件，认为人命关天，便顶着压力，给省委第一书记写信，如实反映情况，保住了这批死刑案件中有些人的性命。国幸同志为什么这样“认死理儿”？那是因为他心里明白，那些骂他为反革命开脱的人，他们正在牺牲着人民的利益！



在那特殊的年代，“左”是好心办错事，是认识问题；“右”是立场问题，是革命不革命的问题，甚至是反革命的问题。正是靠着这种思维方式，一些人顺利地闯过一道又一道政治运动关，平步青云。对一些“敏感”案件，为什么有些人推托不办？为什么有些人明知案件办错了却拖着不纠？其原因便是，他们怕自己在政治上犯错误，更怕因这种错误而影响自己的官帽和官运。《官欲猛于虎》一文向我们深刻地揭示，在“保红旗、保政绩”的荒唐逻辑下，一些所谓的人民公仆的作派是怎样的丧尽天良！

国幸同志在办理刑事申诉案件中，能够做到深入细致地调查取证，抓住主要矛盾，历史地看待问题，使不少受冤者无罪平反，使那些不能得到纠正的申诉者也信服息诉。

在效率和质量关系问题上，国幸同志的观点值得称道。耐心的思想工作在教育确实是费时费力的，但判了不服，申诉不止，没完没了，效率岂不更低下？因而国幸同志坚持的是保证办案质量。

公平与正义作为理论目标是闪闪发光的。但在实践中真要追求它时，难免脚踏荆棘，甚至要有飞蛾扑火的献身精神。国幸同志的一生是无怨无悔的奋斗的一生。

《法官回忆录》终于可以出版了，国幸同志的遗愿实现了，在天之灵会得到宽慰。书中反映的办案纪实和坚持的原则，也代表着老一代审判员的风貌，同样也是对老同志的一个安慰。同时，这种坚持原则、实事求是、顽强工作的精神，必将激励青年一代法官、法律工作者为实现公平正义、构建和谐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张贵堂
2015年5月

序三

这本书是国幸同志的遗作。他生前用几年时间撰稿和润色，投入大量的精力和心智，可见他是很看重这本书的。国幸同志大学毕业后的工作经历比较简单，前二十多年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审判工作，后近二十年在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从事法学研究工作。我不敢说法官生涯一定是他人生中最惬意、最充实的黄金时段，却可以推断那是他最珍惜也最值得回味的一段人生历程，不然的话，不会有这本《法官回忆录》。

常听人们说，法官是神圣的职业。那是从法官职业的价值判断角度发出的赞语，但是神圣的东西并不一定人人向往，这和人的志向和追求有直接关系，也和一定的历史条件、社会环境有密切关系。同样身为法官，从事同类性质的审判工作，不同的人会有迥然不同的感受和体验，有人会由于实现了自我人生价值而感到欣慰和自豪，有人则可能因这个行当远离自己的人生追求而感到苦恼和失望，甚至心生旁骛。这是正常现象，无所谓是非曲直。国幸同志在国家法制建设冬去春来的1985年放弃法官职业，当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一种选择。但可以肯定的是，在他的内心深处，法官职业的神圣光芒丝毫没有减损，他依然在眷恋着那已逝去的瑰丽时光，时时回顾着那曾经给他带来巨大欣慰和满足的美好往事，因此，他才用撰写回忆录的形式记下那看似寻常的法官



足迹。我想，如果我们法官群体的每一个人，都深知法官角色的社会定位，十分珍爱自己的职业，殚精竭虑，恪尽职守，奉献社会，同时也为自己编织出人生的锦绣篇章，那么我们国家的司法伟业将会更加璀璨夺目；如果我们的社会公众都崇尚法治，信赖司法，尊重法官，那么令人神往的法治时代在不久的将来就会呈现在我们面前。

国幸同志于20世纪60年代初被分配到法院工作，那时我国刚从“三年自然灾害”的噩梦中醒来，批判“右倾机会主义”的政治运动也已过去，整个社会风平波静，百姓心平气和。但是好景不长，很快就掀起了席卷城乡的“四清运动”，随之而来的是“文化大革命”，国家法制被野蛮践踏，司法机关被彻底砸烂。国幸同志的《法官回忆录》可以说是一个普通法官在叙述特殊时期的特殊故事。那时，法官办案基本无法可依，以政策即红头文件为依据，裁判由领导批示定夺，唯领导旨意是从。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官好干，因为他无须具备深厚的法律知识，也不作独立思考；法官也难当，因为稍有不慎违背领导意图便会招致可怕的政治后果。那些有正义感但在强大压力之下不得不违心办案的法官，日子很不好过，内心常有愧疚之意，甚至有犯罪感。正如国幸同志所说，“违心屈从，按领导决定办，心中就像有绳子，甚至有犯罪感”。而“认死理儿”、敢于“触牛角尖”的法官，“即使因此而吃亏受过也不后悔”，这应该是逆境中的法官们应有的精神风貌。国幸同志记述了这样的一件事情：在“一打三反”运动中，他到洛阳复核一批犯破坏罪的死刑案件，当地有关方面的领导认为案子“是不能改动的铁案”，搞复核就是“包庇反革命”，并通过省委领导强令国幸同志撤回，不得再去复核。人命关天，国幸同志心中十分不安，

斗胆上书省委主要领导，如实反映情况，得出“另类”意见，结果使一些案犯保住了性命。国幸同志在书中提出，对于一些“敏感”案件，为什么有些以种种理由推托，不愿办理？为什么有些明知是错案仍长期拖延，不及时纠正？这是基于法官天职、发自法官良知的追问。而这似乎过于尖刻，与其说是对“有些人”的诘问，不如说是对支配这些人行为的社会环境的诘问。

透过《法官回忆录》的部分篇章，可以看出，国幸同志办理民事案件，总是坚持调查研究，深入群众，核实案情，倾听意见，哪怕是深山老林、穷乡僻壤，也要到当地调处，力求就地解决，减轻当事人的诉累。这种不拘泥固定程序的“马锡伍审判方式”，在当时很有生命力。如今，时代不同了，审判程序的价值已逐步得到社会公认，法官们可以身着发袍、手持法槌、堂而皇之地众堂问案了。这是法官司法行为的法制化、正规化、程序化的必然结果，是法制建设进程中的进步。但是审判方式的沿革不能割断历史，不可以忘记传统，从历史中蹒跚而来的人民司法工作，在大步迈向现代司法目标的今天和明天，那一脉相承的忠于事实和法律的司法精神和便民利民的诉讼原则，是永远不应该丢弃的。这也就是《法官回忆录》给我们的启示。

国幸同志没能等到《法官回忆录》出版就驾鹤西归了，这当然是一件憾事。他的后人和好友都想起了却他的未竟心愿，积极筹措出版事宜，并在书稿付梓前夕，嘱我写一篇序。这大概是由于我既是国幸同志大学时的同窗，又有着相似的法官经历吧，既然如此，我也就只好欣然从命了。在同龄的校友中，当过法官的人不在少数，但据我所知，用出版回忆录来叙说往事和表达心声的，除国幸同志外似乎没有别人。我深知写回忆性



文字之不易，但我依然希望能看见别的法官回忆录面世，向世人展示司法的历史真实。

祝 錦 山
5/12

自序一：公平在我心中

1985年我来到社会科学院不久，有位研究人才学的同事知道我当过多年法官，认为我对如何做好法官有实际体验，邀我与他合作一本关于法官人才学的书，并且承诺了相当优惠的条件。当时由于我自知水平有限，未敢应承。但这件事在我的心里激起了一串怎么也压不平、抹不去的涟漪，这涟漪经常把我的思想之舟荡回到二十多年的法官生涯之中。

1961年大学毕业，拿着派遣令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到时，我是热情奔放，志向远大，决心要在人民的审判事业上干出点成绩来的。当时我对审判工作有一个简单而朴素的理解，认为审就是调查情况，判就是根据政策、法律规定把事情摆平。简而言之，就是查清事实，公平处理。因而，“公平”就成了我的唯一追求。

然而，过了几十年以后再回头看时，看到的竟是孩童时期在农村经常看到的一种情景：农妇用驴儿拉磨时，总要先找一根小棍儿，在一头儿拴上一把青草，把另一头插在驴儿的扎脖儿上，把草吊在驴头的正前方。驴儿看着这草离自己很近，以为往前走一步就可以吃到。于是便拉着磨子一步步地往前走起来，但不管它走得如何快，却总是吃不到。直到把农妇要磨的粮磨完了，在卸磨时农妇才把那把青草拿给它吃了。可驴子还以为是它自己终于追上了。于是，高兴地咯呱咯呱乱叫起来。

我在法院的二十多年中，两次被任命为审判员，又两次被

不明不白地以调离法院的方式免除职务。第一次被任命为审判员，是1966年3月，任命的理由是说我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认真实践马锡伍审判方式，廉洁奉公，办案公平，符合法院组织法规定的人民审判员条件。当时，我就像吃到青草的驴儿一样，十分高兴。但时间刚刚过去5年，到1971年就被省公检法军管会以调离法院的方式免了职。理由么，据军管会领导跟我的谈话，是省革委领导认为我立场有问题，光替反革命开脱，不适合做专政工作。既然不适合做专政工作，就别再回法院了，我也找到愿意收留我的单位啦！可是，不行。还有人认为我这头驴虽然犟点儿，但还可以拉磨。而且还劝导我说这磨是为人民拉的，不是为某个人或某派别拉的，不能不拉。所以，粉碎四人帮，经过揭批查之后，在1982年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我再次被任命为审判员。于是，眼前又出现了一把更加鲜嫩的青草，而且不时散发着淡淡的清香。我朝着它追呀追，追到1985年，脚步欲要离地而飞时，突然又被不明不白地以调离法院的形式免了职（据一位院长后来向我解释，这叫自然免职，“不需通过人大常委会”），理由么，没人公开讲过，也没人跟我当面说过。小道传出的消息，是新任院长认为我头上有“角”，身上有“刺”，“不听话”，不适合在法院工作。得知这个理由之后，经过认真回忆，为了吃到眼前的那把青草，院长喊停步时我未停步的事确曾发生过。也就是说，我确实不够听话。但这能只怨我吗？你把那把青草拿掉我不就停步了么！可你们为什么不敢把它拿掉？

对于这个问题，我自离开法院便经常思考。又是十多年过去了，才终于弄明白了一点：那些聪明的农妇们往驴儿的前边吊草，原本就是让驴儿拼着命自己追赶自己，以达到为农妇拉磨的目的。而公平之与个别领导（不是全部领导），之与我，又

何尝不是如此呢？个别领导手中高举着公平的旗帜，口头上也念念不忘司法公正。而实际上，他们和农妇一样，不过是让审判人员在自己追赶自己的过程中，为他们创造升迁的政治资本。而我竟然像笨驴看见青草一样，真把它当作目标去追求。特别是当领导认为你的追求不能为其创造效益叫你停步时，竟然还不肯停步，还要犟着继续追。人家咋能不卸磨？卸磨而没杀驴，这已经够宽大了！你还有甚话可说？

追了几十年，卸了磨后才发现，追求的目标——公平就在自己的心中。这一点我比驴高明——驴儿至死都不明白吊着草的棍儿是插在自己的扎脖儿上的。

至于我的这一点发现，值不值得庆幸，其于研究法官人才学有没有用处，因为我是法官，我就说不清了。“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么！所以，我愿意把我当法官时的一些情况，诸如遇到一些带有特点的案子时，我是怎么想的，怎么做的，社会效果及当事人反应如何，等等，都尽可能如实地写出来，毫无隐讳地奉献给读者。作为资料，让有志于研究法官人才学者去分析、解剖和研究，以便从中找出一些于当好法官有用的东西——哪怕是一点点也好，或者是应为法官所忌的可资为法官反面教材，从而可增强法官免疫力的东西，以便能为建设现代法官队伍有所裨益。当然，我在叙述这些事的时候不可避免地会为我自己适不适合当法官的问题做出一些答辩，但那不是我的目的。当我发现公平在我心中之后，就没必要再做任何答辩了。

自序二：两个牢骚

1985年的一天，一次出差回来，听说老主任葛宝祥同志有病住院。我到医院看他，他让我挨床坐下，用十分微弱但也十分清晰的声音告诉我说：“院领导已指示人事处把你调出法院。与政法干校（学院）联系过，干校不接收。与省工商局联系，省工商局来咱这儿了解情况后，很满意，同意接收。他们那儿要成立法律顾问处，正缺法律人才，和你的专业也对口，我建议你去吧……”

我听了后，本想问领导为什么要调我出去，但看他十分虚弱，说话显得吃力，不忍心再问，便对他说：“谢谢老主任，在病中还关心我。你好好休息、养病吧……”

“这是我这辈子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说不应该由我说的话。你……”他把手轻轻地抬了一下，闭上眼睛不说话了，眼角里却浸出了泪花。

当时我不知道他说这最后一句话是什么意思。想等他病好出院后再同他聊聊，不料，他竟在我又一次出差期间，永远地走了。后来，我根据他尝以“曾子易箦”为榜样严格要求自己的精神，猜想他可能是因为对我这特别的关心而违反了他一贯不以个人名义关心同志的处世原则而伤心。

至于领导为什么要调我出去的问题，只能等人事部门同我谈话时再问了。谁知等了许久也不见动静。有天晚上，我有意识地到张卓同志家串门儿。他时任政法干校校长，我想问一下